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第 1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州廳,原市政府)四樓小型會議室(民

記錄:田玉麟

權路 99 號)

三、主席:劉主任秘書應榮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一)、烟来	朱廷杂叩争游川	狄	术		
建築物名稱	豐境建設西區麻 園頭段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	使)	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築基地	地	址	西區麻園頭段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西區麻園頭段 259 地號
領 車空間鼓	市建築物増設停勵要點」設有調整點」沒有關申請複核。	說 明	三	(地西屯二本空地停本討最檢一有)、中區住依題三空擬車行平平市北正); 完	地位後軍軍部 一個

結 本案係於 97 年 9 月 9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請將 3、9、18、25 號 等 4 個獎勵車位改為大車位,同意依「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鼓勵要點」規定增設獎勵停車。

(二)、都計測量科提案

`		エイルとホ				
建築	兵物名稱			使用分	品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	奏物用途	住宅用	建筑	地	址	
建造		67 府工建第 2244 號 68 府工建第 2082 號	建築基地	地	號	北屯區陳平段 726-3~726-8 地號及 730-6、730-25~730-38 地號土地
申請復核事項	本787-1、78 787-1、接 5 787-1、接 5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 唐陳 一 2 一 2 一 2 一 2 一 2 一 2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說明	建建代巷建在地锅第件道造案號	244號建一)案照照 因關係	照資料所示,於67府工 照案內建築線指示成果 地東側臨接4公尺現有 於68府工建第2082號 築線指定示成現有巷道 於787、787-1、787-2 十三)建築線指示相關事 復核。
結論		立調 67 府工建建: 當案提下次會議討	•	•	號及 68	府工建建字第 2082 號

(三)、于學強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台中廠設備附屬 保護設施工程	建	使用	月分區	港埠專用區(石化工業 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	檔風牆	建築基地	地	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 南堤路二段 88 號
建造執照號碼	5	تاد	地	號	梧棲鎮港口段 339 地號
申請提請審議	、 遺; 擋風牆高度超	說	_ `		檔風牆因該基地空曠, 17級,為保護設備之用。

復核事項	過2.5公尺,請討論審議。	明	二、本案申請建造執照計入建蔽率並 附結構技師簽證。 三、本案非申請雜項執照,應不視為 圍牆 2.5 公尺高度限制。
結	 	牆	, 結構設於原建築面積內應視為雜項
論	執照申請,得不受2.5公尺		

(四)、賴友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本案申請人自行撤案)

(五)、莊永芳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L) $L \wedge A$	是 示 叶 于 初 / / 1	/C /	1		
建築物名稱	惠昇建設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	建	使用	分區	住 3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築基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地	號	台中市北屯區太和段 27、28 等 2 筆地號
現 型版及裝	物造型想		二、	和一本審正依實子重土(前心離一五段)案議後變施地製地)院線,,公27經委通更區區專使深與但五尺、10員過台段)無案用 度前陽公時	座28 不筆 69 如市任 中會等不事 中會等不事 中會等不事 中會等不事 中會等不事 中會等不可 中會等不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中會等

CM
M 、
青
8(
美

廊子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第六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前院不得設置超過1.5公尺陽台及

0.5公尺雨遮,自其外緣(包含裝飾板)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0,五

公尺作為中心線。

六、臨時動議:

(一)、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科技園區億川廠 房	建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築基地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97 府都建建字 第 00519 號)	地號	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645-6 地號
請復核事項日決核完補理實業件惟更建議准成辦變於已勘水設	至101年3月22 101年3月22 101年3月22 101年3月22 101年3月22 11年3月22	說明	會建後更本執於為於勘議解補計於,年年的於	年3月22日建築執照複核 读,本案如能提出已於核准 內施工完成,則同意本案 時,本案如能提出已意本案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強施作後始可核定。惟 補強施作部分仍屬水 保設施之施工範圍,亦 為水保審查通過須配 合辦理事項,其與本案 確已於建築期限內完 成建築施工之時程應 無涉。本案是否可依前 次建築執照複核會議 之決議,可續行辦理使 用執照事宜,提請討 論。

- 三、另本案於100年4月已掛號申請 第一次變更設計在案,因業主與比 鄰建案達成共識,依地形合理性進 行擋土牆共構,申請變更水保設 計,而水保審查遲未核定,致使變 更設計亦無法併案審核通過。
- 四、截至101年5月8日水保計畫第 三次變更設計第1次會議,方要求 本案另需進行擋土牆補強施作後 始可核定。惟補強施作部分仍屬水 保設施之施工範圍,亦為水保審查 通過須配合辦理事項,其與本案確 已於建築期限內完成建築施工之 時程應無涉。
- 五、本案是否可依前次建築執照複核 會議決議,續行辦理變更設計併同 使用執照之申請,懇請貴處惠予審 查同意。

本案由起造人及設計人、監造人共同至法院公證,切結本案建造及 雜項執照工程確於建築執照有效期限內完成,同意於申請使用執照

時併案辦理變更設計。